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上)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10 日（週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514 之 1 教室

參、主席：陳鸞鳳主任

紀錄：朱靜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宣讀 101 學年度(下)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學期系週會演講活動安排,如下：

(一)10/31：黃怡雅講師，講題為有關如何準備文化行政高考。

(二)11/28：請各位老師建議講者名單。

二、102 年 8 月 19 日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報告事項一如附件一, P1、報告事項二如附件二, P2。

三、103 學年度本校各項招生簡章預訂時程規劃表如附件三, P3。

四、倪老師申請「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協助方案」獲 81 萬補助。

五、請大二至大四班代轉知同學，如有要申請專業職業證照獎勵補助者請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相關申請文件已寄至同學信箱。

六、請大三班代轉知同學，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專題課程指導教授申請，申請表由班代統一收齊送回系辦。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改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及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二、檢附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P4-5；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五, P6-7。

擬辦：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改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有關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查作業程序部分，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

說明：檢附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P8

-16。

決議：

- 一、原則上建議不修改原條文。
- 二、若要修改，第四點修訂建議如下：
 - (一)教務處於學生四年級第一及二學期第1週前，列印各系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表」交予各系轉發給學生進行第二及三次自主檢核。
 - (二)審查作業應於第一及二學期第3(4)週前完成，如發現仍有缺修課時，應同步通知學生於第3(4)週前至課務組完成加選課程。

提案三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本系碩班推甄招生簡章內容，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3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入學招生時程表如附件七, p17；102 學年度碩班推甄招生簡章內容如附件八, P18。

決議：

- 一、書面資料修改如下：
 - (一)研究方向與進修計畫佔 70%。
 - (二)研究著作或其他作品佔 30%。
- 二、成績計算修改為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40%及面試佔 60%。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8 月 19 日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決議，提請討論。
- 二、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如附件九, P 19-20。

決議：無意見。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擬新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設通識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8 月 19 日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決議，提請討論。

二、為擴大本校專任教師參與通識教學並提昇通識教育之教學成效，擬新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設通識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十, P21。

決議：建議刪除第二條「同時通識授課時數必須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文字。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8 月 19 日教學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決議，提請討論。
- 二、為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增訂大學部及研究所班級導師之職責。
- 三、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P22-23。

決議：無意見。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校外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及三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二, P24。

決議：

- 一、委員人數共計 5 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 3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 1 人組成。
- 二、校外學者專家請系專任教師推薦名單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八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大學部「考試入學」、「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資料，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入學管道調查表依 102 學年度資料填入，請討論是否修改。
- 二、檢附「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考試入學」簡章校系分則調查表資料如附件十三(考試入學, P25-26；繁星推薦, P27-34；

個人申請, P35-39)。

決議：

一、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佔分比例修改如下：

(一)、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10%。

(二)、自傳(學生自述)佔 15%。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15%。

(四)、成果作品佔 20%。

(五)、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佔 20%。

(六)、其他：其他學習表現佐證資料佔 20%。

二、其餘照案通過。

捌、散會